

五、 外籍勞工之聘僱

(一) 彈性調整外勞政策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6 年 10 月 1 日發布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開放 3 K 3 班特定行業得申請引進外勞，事業單位如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得於 10 月 3 日起檢附規定文件先向經濟部工業局提列申請案，經認定符合資格者，再向勞委會申請初次招募許可。

本次相關修正重點如下：

1. 取消製造業重大投資案申請聘僱外籍勞工規定，開放符合 3K 或 3 班之行業申請聘僱外籍勞工。但開放行業將依國內勞動就業市場之情勢，彈性調整。
2. 依產業關聯度及缺工指標訂定 A 級行業 20%、B 級行業 18% 及其他行業 15% 之彈性核配外籍勞工比率。
3. 取消申請引進外籍勞工，需增聘足額本國勞工機制，改以雇主聘僱外籍勞工後，定期於每年 2 月、5 月 8 月及 11 月查核雇主聘僱外籍勞工人數是否超過規定比率。
4. 為落實外籍勞工配額重新合理之分配，外籍勞工配額申請重新招募以一次為限；期滿時，如有繼續聘僱外籍勞工之需求，應依當時申請規定提出申請。

如仍有相關疑義可利用勞委會職業訓練局網站 (www.evta.gov.tw) 或撥打服務專線 02-85902567 查閱、詢問相關事宜。

(二) 經濟部工業局前期審查工作

1. 目的：

鑑於國人國民所得提升，勞動價值觀念改變，導致勞動者較不願從事辛苦、骯髒、危險或於特殊時段之基層工作，爰造成該等工作有人力不足之現象。為協助業者取得短缺人力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6 年 10 月 1 日起開放製造業 3 K 3 班特定行業得申請引進外勞。

2. 適用對象：

符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第 13 條指定製造業 3 K 3 班之特定行業（詳細行業別可逕至勞委會職業訓練局網站 www.evta.gov.tw 查詢）。

3. 申請程序：

- (1) 經濟部工業局初核：事業單位如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得檢附規定文件先向經濟部工業局提出申請案，進行案件資格認定。
- (2) 勞委會職業訓練局複核：經認定符合資格者，再向勞委會職業訓練局申請初次招募許可。

4. 經濟部工業局前期審查作業：

- (1)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「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第 3 點規定應備文件如下：
 - 甲、製造業者申請引進外勞案件申請表（M343 表）。
 - 乙、製造業者申請案件設備名稱及人員配置預估表（M343A 表）。
 - 丙、工廠登記證影本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免辦工廠登記證之證明文件。
 - 丁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。

戊、 機器設備證明文件：

A. 初次申請案件，應檢附最近一年依法報送稅捐機關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（含財產目錄之機器設備明細及資產負債表）；工廠設立未滿一年者，應檢附營業稅表（401 表）及機器設備之財產目錄；新購置機器設備尚未列於財產目錄者應檢附發票、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或其他實際支付憑證等影本。

B. 非初次申請案件，應檢附新購置設備發票、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或其他實際支付憑證等影本。

己、 工廠生產流程圖、機器設備之人機配置圖及工廠平面圖。

庚、 公司簡介及主要產品名稱、圖片及用途說明。

辛、 資源化產業類別須再檢附下列之一之資格證明文件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、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、公民營廢棄物處（清）理機構、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、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。

壬、 特殊時程申請案件另須檢附最近 1 個月從事特殊時程人員之出勤紀錄。

(2) 案件申請之審核作業要點、填寫範例，及申請書表可逕至經濟部工業局網站（<http://www.moeaidb.gov.tw/>）「廠商服務事項」之「申請表下載與線上申請」事項編號 0034 號下載。

(三) 其他：

1. 台商育成中心

(1) 目的

育成中心(Incubation Centers)是以孕育新事業、新產品、新技術及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的場所，藉由提供進駐空間、儀器設備及研發技術、協尋資金、商務服務、管理諮詢等有效地結

合多項資源，降低創業及研發初期的成本與風險，創造優良的培育環境，提高事業成功的機會。目前全國計有 104 所育成中心，另預計於本(98)年 4 月於北中南東設置創業及創新服務中心，協助中小企業創業創新。。

(2) 服務內容

甲、空間與設備

- A. 提供進駐空間及辦公設備。
- B. 提供共用實驗設備、機械儀器與公共設施。

乙、商務支援

- A. 提供行銷或市場規劃等服務。
- B. 規劃專業訓練課程與專題演講。
- C. 協助宣傳展覽與推廣。
- D. 提供投資、融資資訊或引介創業投資公司。
- E. 提供法務諮詢或智慧財產權諮詢。
- F. 協助申請政府科技研發相關計畫。

丙、行政支援

- A. 協助新創公司設立或營業登記。
- B. 指導撰寫營運計畫書。
- C. 協助建構各項對內(廠商與育成中心)或對外(廠商與廠商間)合約。
- D. 軟、硬體管理與維護。
- E. 門禁安全管理。

丁、技術及人才支援

- A. 諮詢輔導專家之專業人力。
- B. 提供技術移轉或引介服務。
- C. 提供產學合作的服務。
- D. 協助與科技研發單位合作及結盟。

戊、資訊支援

- A. 提供政府相關輔導資訊服務。
- B. 協助蒐集產業、市場資訊或技術資訊。
- C. 提供專業團體如同業公會、專業學會、協會等組織之合作網絡。

(3) 適用對象：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

(4) 申請期限：全年接受申請

(5) 申請流程：

選擇育成中心→先期洽談→撰寫營運計畫書→進駐審查→簽約進駐

(6) 主辦單位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(7) 諮詢窗口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新育成協調中心，電話：(02)2366-2260 2366-2261、2366-2263，傳真：(02) 2367-3914；相關資訊可逕至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新育成中心網站 (<http://incubator.moeasmea.gov.tw>) 查詢。

2. 放寬裁罰基準

經濟部於 98 年 2 月 2 日修正發布「違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裁罰基準（簡稱裁罰基準）」第 3 點及第 11 點，臺商經主動陳報並回臺投資者，將可以最低罰鍰 5 萬元方式補辦許可：

(1) 97 年 3 月 10 日後未經許可赴大陸地區投資者(採累進式之方式計算罰鍰)：

甲、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未超過新台幣 1 億元部分，以新台幣 5 萬元計之。

乙、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超過新台幣 1 億元、未超過新台幣 5 億元部分，以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之百分之〇·一計之。

丙、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超過新台幣 5 億元、未超過新台幣 15 億元部分，以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之百分之〇·五計之。

丁、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超過新台幣 15 億元部分，以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之百分之一計之。

(修正條文請上投審會網站下載：www.moeaic.gov.tw 進入「最新消息」，洽詢電話：02-3343-5734)

3. 遺產與贈與稅法修正：

遺產及贈與稅法 98 年 1 月 21 日增訂並修正公布，凡 23 日以後發生的繼承或贈與案件，均按新稅率計稅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法後的內容，稅率調降為 10% 的單一稅率，另遺產稅、贈與稅免稅額亦分別調高至 1,200 萬元與 220 萬元。